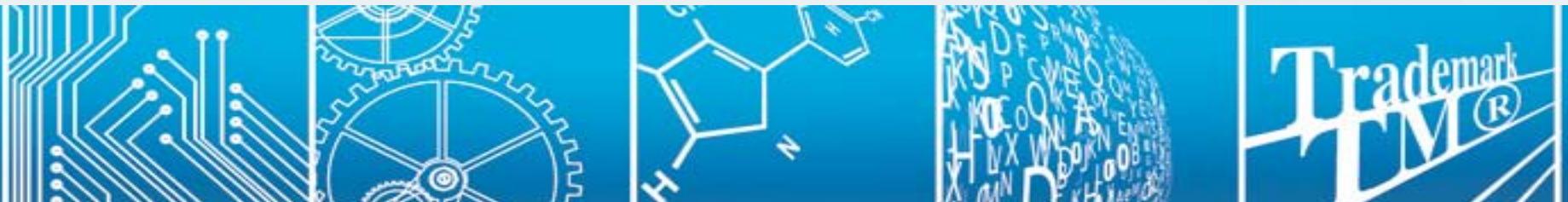


# 剃须器-无效宣告请求案案例评 析



撰写人：曲宝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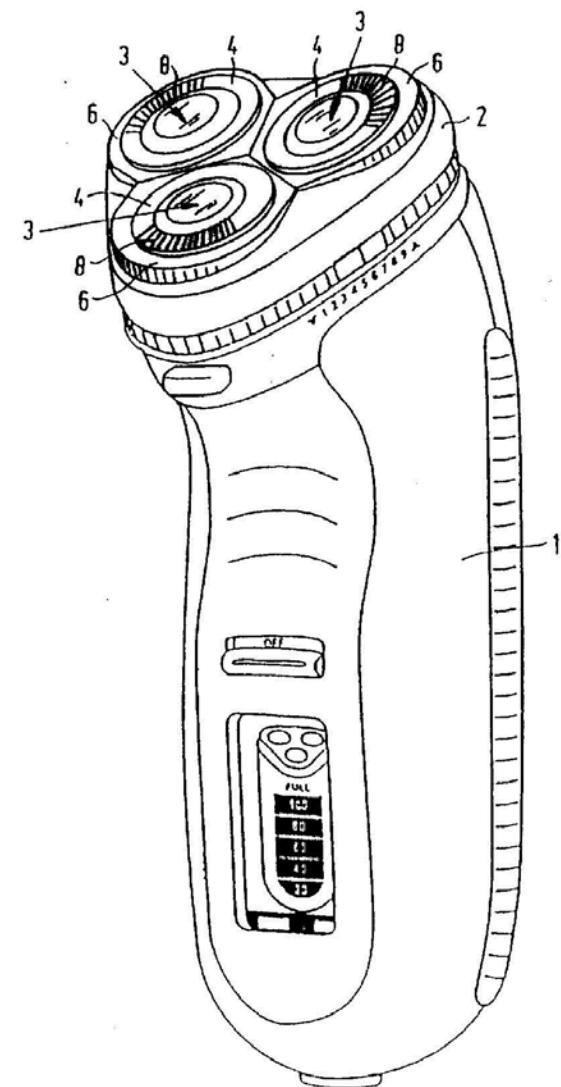
专利号： ZL95190642.9      发明名称： 剃须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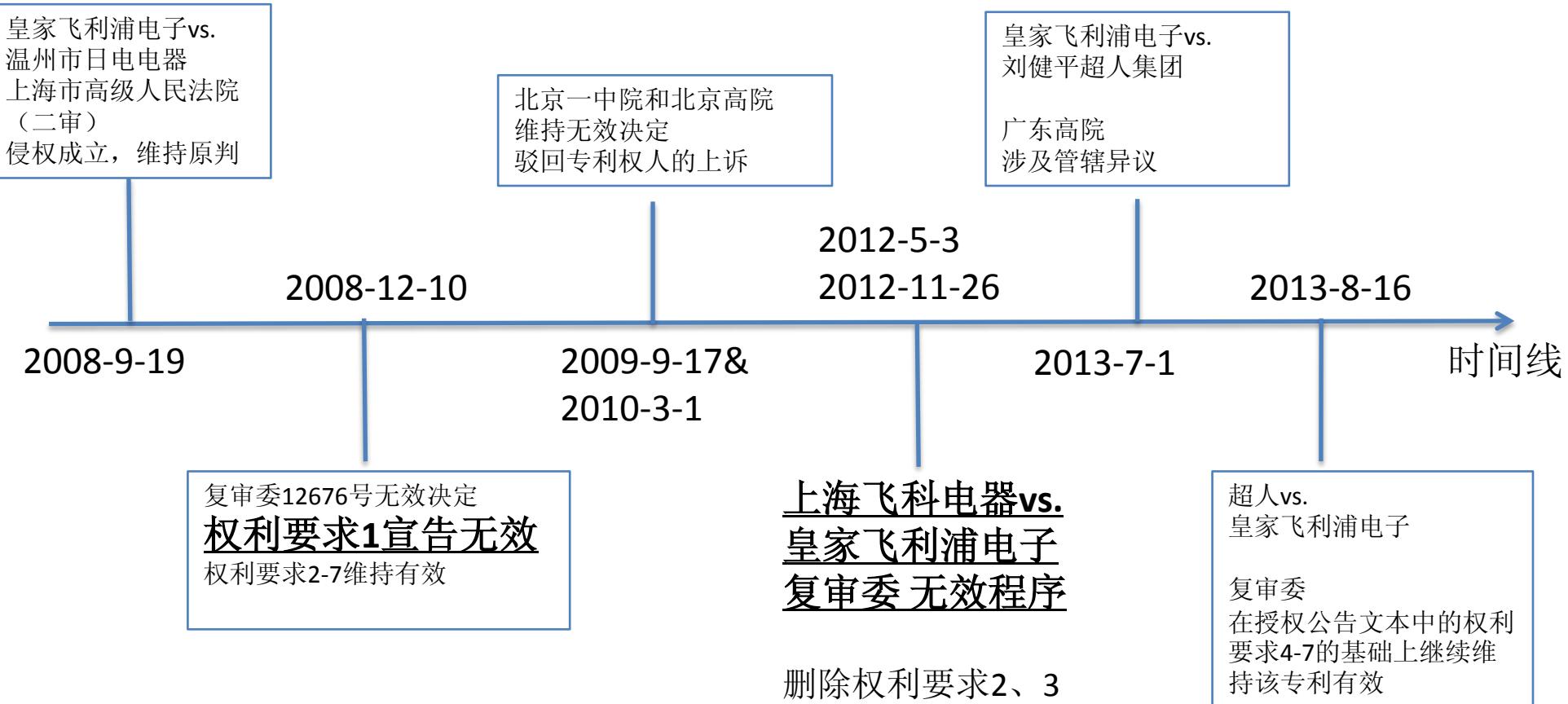
专利权人： 皇家菲利浦电子有限公司

1. 一种剃须器，它具有一个带有托架(2)的壳体(1)，该托架上安装有至少一个剃刀组，该剃刀组包括有一个外切刀(4)和一个可被驱动相对于所述外切刀旋转的内切刀，还设有一个包围外切刀的皮肤支持框(6)，所述外切刀具有至少一个入须口(8)并安装成可相对于托架运动，所述内切刀与所述外切刀弹性结合，其特征在于，所述皮肤支持框可同时相对于相应的外切刀及相对于托架作枢轴转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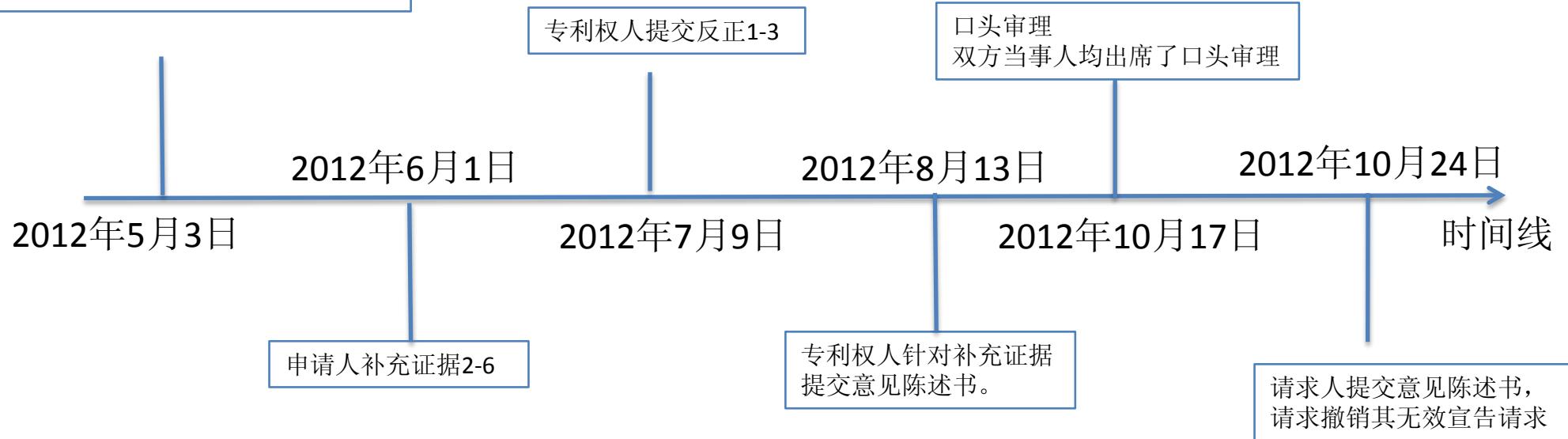
2.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剃须器，其特征在于，所述皮肤支持框可绕两个相互垂直的轴线作枢轴转动。

3. 如权利要求1所述的剃须器，其特征在于，它包括有两个圆形剃刀组，其皮肤支持框可绕一个共同轴线作枢轴转动，该轴线平行于一条通过剃刀组中心的连线而伸展。





请求人上海飞科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认为权利要求2—7不具有创造性，  
提交了证据1



在口头审理过程中明确的事项，包括：

专利权人当庭明确表示：删除权利要求2、3，坚持认为权利要求4—7具备创造性。

请求人在专利权人表示删除权利要求2、3之后，当庭明确其无效理由为：宣告权利要求4—7不具备创造性。

## 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文件的修改

### 审查指南 中的相关 规定

修改权利要求书的具体方式一般限于权利要求的删除、合并和技术方案的删除。

权利要求的删除是指从权利要求书中去掉某项或者某些项权利要求，例如独立权利要求或者从属权利要求。

### 本案具体 情形

专利权人当庭明确表示删除从属权利要求2、3

### 删除权利 要求法律 后果

在无效宣告程序中，专利权人声明放弃部分权利要求或者多项外观设计中的部分项的，视为专利权人承认该项权利要求或者外观设计自始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并且承认请求人对该项权利要求或者外观设计的无效宣告请求，从而免去请求人对宣告该项权利要求或者外观设计无效这一主张的举证责任。

## 请求人撤回无效请求

### 法律概念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72条第2款：

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决定之前，无效宣告请求人撤回其请求或者其无效宣告请求被视为撤回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终止。但是，专利复审委员会认为根据已进行的审查工作能够作出宣告专利权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的决定的，不终止审查程序。

### 本案具体情形

专利权人在口头审理过程中删除了权利要求2、3，而请求人在专利权人删除了权利要求2、3的基础上撤回了其请求。因此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2、3被宣告无效，在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4—7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有效。

### 评析

基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72条的精神，《专利审查指南》加强了复审委员会依职权审查的力度，但请求原则依然是无效宣告程序的基本原则。本案是细则72条的首次运用。

作为专利权人，应当谨慎采用删除方式进行修改，避免造成权利不适当丧失。

# Thank you !

Suite 1601, Tower E2, The Towers, Oriental Plaza  
No.1 East Chang An Av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738, P.R.China

Tel : +86-10-85189318  
Fax:+86-10-85189338  
[Info@beijingeastip.com](mailto:Info@beijingeastip.com)